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中央區  
承辦人：各承辦人  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174~1177、  
1179、6306、6307、6309、7835、7849  
傳真：02-27595670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產字第10400219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政部104年1月27日台財產改字第10450000561號該部用箋影本1份

主旨：函轉財政部關於國有土地提供地方政府共同活化運用開發一案，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政部104年1月27日台財產改字第10450000561號該部用箋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本案係財政部轉知為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，協助地方產業發展，積極推動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活化運用國有土地辦理開發，歡迎本府如有相關地方產業發展需用國有土地，可逕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或其所屬分署、辦事處洽詢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

副本：

文哲市長勛鑒：

三陽開泰，萬象更新，賀敬新官上任，萬眾出欽，服務桑梓，遙頌公私迪吉，為祝為禱。

為提升國有財產運用效能，協助地方產業發展，本部積極推動結合地方政府共同活化運用國有土地辦理開發，截至 103 年度止，完成簽訂契約有 35 案（進入實質營運 7 案），預估可吸引 603 億元民間投資，提供 1 萬 6,700 人就業機會，頗具成效。共同開發樣態包含興建觀光旅館、市場改建、開發產業專用區、文創園區、渡假園區、遊憩區、商場、電影商城及交通轉運中心等，對於帶動地方建設、發展特色產業、增加就業機會及提供民眾更優質生活環境，甚有助益。

為能持續活化運用國有土地，創造更多經濟乘數效益，轄區內國有土地可積極配合地方產業、人文、歷史特色合作開發，以共創經濟繁榮，爰

貴府如有相關地方產業發展需用國有土地，  
財政部用箋

歡迎與本部國有財產署或其所屬分署、辦事處洽  
詢辦理，俾開創中央、地方合作運用國有土地之  
新局面。

肅此 順頌

勛祺

張 盛 和



敬啟

104年1月27日